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敏感期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监事朱谷佳女士之母亲杨乃星女士于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13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且杨乃星女士交易行为处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窗口期内，构成敏感期交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敏感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杨乃星女士于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1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年9月9日	买入	100	9.02	902
2022年9月13日	卖出	100	8.78	878

因杨乃星女士本次短线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本次操作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卖出股份－买入成交均价*买入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乃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朱谷佳女士及其母亲杨乃星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因杨乃星女士本次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本次操作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2、经核实了解，本次敏感期短线交易系杨乃星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宇顺电子股票所致，朱谷佳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朱谷佳女士及其母亲杨乃星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违规的严重性，对因此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杨乃星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朱谷佳女士承诺将促使其亲属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杨乃星女士及朱谷佳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学习，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朱谷佳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敏感期短线交易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

2、杨乃星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构成敏感期短线交易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周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振国

6、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51,164,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08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81,842,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6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69,322,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24%。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63,460,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11%。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739,865,0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7%；11,299,7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蔡航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80,930,743票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3,169,105票。

（2）选举林日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420,816,368票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3,169,104票。

以上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蔡航清先生、林日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及梅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5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5,750,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12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13,964,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7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8%。

3.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李智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964,758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4572%；

1.02 选举魏全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964,76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4572%；

1.03 选举彭仁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964,76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4572%；

1.04 选举高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964,759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4572%

1.05 选举万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964,759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4572%

1.06 选举徐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964,759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4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李智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60,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040%；

1.02 选举魏全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60,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041%；

1.03 选举彭仁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60,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041%；

1.04 选举高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60,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041%；

1.05 选举万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60,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041%；

1.06 选举徐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60,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041%。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李智超、魏全球、彭仁刚、高巍、万毅、徐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姜会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964,759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4572%；

2.02 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964,758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4572%；

2.03 选举王腾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964,758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4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姜会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60,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041%；

2.02 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60,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040%；

2.03 选举王腾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60,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040%。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股数均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姜会林、刘姝威、王腾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六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由高管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朱国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13,964,759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4572%；

3.02 选举周长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13,964,758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4572%；

3.03 选举曾时雨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13,964,758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4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朱国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760,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041%；3.02 选举周长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760,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040%；3.03 选举曾时雨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760,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040%。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因此朱国栋、周长路、曾时雨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三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瑞照、闫志军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员总数超过3人，职工代表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3,964,95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74%；反对1,785,6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761,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76%；反对1,7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亚楠、丁枫炜；

3.结论意见：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55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智超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智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特种装备委员会（五人组成）：李智超（主任委员），魏全球、高巍、彭仁刚、万毅；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五人组成）：李智超（主任委员），魏全球、姜会林、高巍、彭仁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三人组成）：刘姝威（主任委员），徐斌、王腾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人组成）：王腾蛟（主任委员），刘姝威、万毅；

提名委员会（三人组成）：姜会林（主任委员），高巍、王腾蛟。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全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贾金富先生、张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由于公司目前董事会秘书人选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同意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祎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微型光学元件规模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光电新区三期厂房一层整体装修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2,510股。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总股本减少至261,726,95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至261,726,953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该议案详细内容和《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309,46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726,953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2,309,46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1,726,953股，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朱国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朱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拟进行的回购注销行为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进行修订，即注册资本变更为261,726,953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61,726,953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该议案详细内容和《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309,46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726,953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2,309,46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1,726,953股，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或“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非独立董事：魏全球先生、彭仁刚先生、高巍先生、万毅先生、徐斌先生

独立董事：姜会林先生、刘姝威女士、王腾蛟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及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及各自擅长的领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名单如下：

专委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特种装备委员会	李智超	魏全球、高巍、彭仁刚、万毅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李智超	魏全球、姜会林、高巍、彭仁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姝威（独立董事）	王腾蛟（独立董事）、徐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腾蛟（独立董事）	刘姝威（独立董事）、万毅
提名委员会	姜会林（独立董事）	王腾蛟（独立董事）、高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朱国栋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周长路先生、曾时雨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夏瑞照先生、闫志军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上述五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1名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魏全球先生

副总经理：贾金富先生、张东阳先生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杨凯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王祎鹏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37638

邮箱：wyp@hn508.com.cn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守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邓骥勐先生、杨太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张守启先生离任后不再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邓骥勐先生、杨太礼先生离任后仍将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守启先生、邓骥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太礼先生持有公司975股股票，系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前二级市场购买。杨太礼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对张守启先生、邓骥勐先生、杨太礼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一、董事会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智超，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中光学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智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系公司2019年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魏全球，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上海电控研究所总会计师；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魏全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彭仁刚，男，中国国籍，1963年7月生，大学本科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川光仪器厂副厂长；河南中原机械厂副厂长、厂长；杭州疗养院院长、党委书记；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彭仁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巍，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国防科技与质量司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化部副巡视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务、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光明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云箭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高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万毅，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央党校大学，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西南信息控制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长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万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斌，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处副处长、战略规划部部长、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交流，主持工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代表(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简历

姜会林，男，中国国籍，1945年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教授。曾任长春理工大学（原长春光机学院）校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长春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导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会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姝威，女，中国国籍，1952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师从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陈岱孙教授和厉以宁教授，为金融方面的知名学者。2002年被评为中央电视台“经济年度人物”和“感动中国——2002年度人物”。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姝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腾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2002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腾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国栋先生简历：朱国栋，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洛阳嘉陵摩托车厂经营计划处综合计划员，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生产规划员、计划调度科副科长、副经理，生产物料部副经理、经理，生产物料部经理兼信息管理部经理、代理生产副总经理业务，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朱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长路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西安昆仑机械厂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西安昆仑机械厂财务会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周长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曾时雨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宣传部干事、办公室秘书、团委书记、总装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兼华中车灯公司总经理，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电控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武汉滨湖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曾时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夏瑞照，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9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中原川光社区离退休党总支书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夏瑞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闫志军，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山东财经大学法学专业，2006年7月参加工作，现为公司法律顾问，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岗任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闫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

魏全球，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上海电控研究所总会计师，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魏全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副总经理

贾金富，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透镜制造部部长，光学元件事业本部制造部长、副总经理，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特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富康数显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金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9,000股，系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东阳，男，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东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系公司2019年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杨凯，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业务一部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杨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

王祎鹏，男，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本科，会计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曾任攀枝花钢城集团起重运输器械厂财务部总账会计、攀枝花钢城集团财务部资金科会计、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会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资本运营部交流、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管理岗，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6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2022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10月9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明岩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邮编：47300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9；投票简称：中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表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回执

截至2022年9月28日，我单位（本人）持有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说明：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